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2 | 第 6 期
(总第 20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年第6期

总第20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2—2025年）工作方案和鸡西市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2—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3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 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规〔2022〕9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业经 2022 年 9 月 24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招商对聚集金融产业资源、壮大金融产业规模、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增强金融供给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1. 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其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实缴资本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 7500 万元。

2. 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其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 750 万元。

3. 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按照省、市

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其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新增实缴资本的0.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4. 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补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短板。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市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二) 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类机构

5. 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6. 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三) 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

7. 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8.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

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9. 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

(四)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10. 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00万元。

(五) 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

11. 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在我市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

(六) 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

12. 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

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1000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13. 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除享受省分阶段奖励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省级一次性补助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企业,除享受500万元的省级一次性补助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我市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5亿元(含)以上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再融资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75万元。

14. 投资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外,对我市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3个月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超额投资额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最高1000万元,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

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

15. 省内企业通过参股国家级基金,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市,对市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超额投资额的0.5%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最高1000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

16. 省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子公司,符合全省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

17. 商业银行当年年度存贷比超过100%的,省财政按其存贷差的0.0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500万元。

18. 对吸引险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0.05%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

三、加强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19. 支持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柔性引进金融人才,与我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半年以上的,按照省、市协同原则,市财政根据其在市工作时间以及实际贡献,按个人年薪酬总额的7.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万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高

层次金融人才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有偿智力服务。

20. 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等引进和培育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推动提高市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21.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争取从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省级分公司选派人员到我市挂职交流。协调我市金融管理部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人选,统筹做好培养锻炼、交流使用工作。

四、保障措施

22. 提升政务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在金融机构注册设立、金融牌照申请、投融资合作、业务创新拓展等方面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实行“专员全程代办制”。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要求,涉及省、市共

同奖补的政策,要及时对上沟通、有效落实,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从市级招商引资政策激励资金等渠道统筹解决。

23. 完善信用体系,防范金融风险。利用好省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精准信用数据支撑。建立鸡西市金融司法协同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招商领域涉法涉诉事件的快速、高效处理,打造良好金融招商法治环境。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变化和我市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省级、市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业经2022年9月24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县(市)区职责
 - 2.5 网络运营者及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职责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监测与报送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研判和发布
 - 3.4 预警分级响应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机构和人员

6.2 技术支撑队伍

6.3 专家队伍

6.4 社会资源

6.5 基础平台

6.6 网络安全风险信息

6.7 科技支撑

6.8 市际合作

6.9 应急物资

6.10 应急经费

6.11 责任追究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预案编制与更新

7.4 预案解释

7.5 生效时间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损失程度划分说明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建立健全本市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我市网络安全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发生在其他市(县、区)影响本市的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I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II级)、较大网络安全事件(III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IV级)。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泄露、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

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

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其他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②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

③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4)除上述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密切协同;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重点、预防为主;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坚持政府主导、军地结合、社会协同。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鸡西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非常设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委网信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外事办、市财政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人民银行、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鸡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

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成员单位可随时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2)研究确定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决策和

指导意见。

(3)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对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地提供技术支持和支援。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委网信办。主任由市委网信办主任兼任。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员。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统筹协调组织本市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

(2)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3)组织编制修订本预案,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预案应急演练工作。

(4)负责网络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研判、综合和对上报告工作。

(5)承担网络安全应急跨部门、跨区域协调工作和市应急指挥部的事务性工作,通报相关情况。

(6)组织指导本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7)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根据本预案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简单实用、操作性强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

(2)建立健全预防和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各项应急机制,同时密切配合,形成应对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工作的合力。

(3)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的预

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4)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内设的网络安全职能部门、技术机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安全合作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2.4 县(市)区职责

县(市)区委网信办在本级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组织本地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2.5 网络运营者及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职责

(1)网络运营者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要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监测与报送

3.1.1 日常预防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

职责做好网络安全事件日常预防工作,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监测及预警管控、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危害,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3.1.2 重要活动期间的预防

在国家、省、市重要活动、会议期间,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响应,确保网络安全。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实际要求有关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预警响应。有关县(市)区、部门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隐患,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保持24小时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隐患。

3.1.3 安全监测与信息报送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原则,组织对本单位建设运行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安全监测工作。

县(市)区委网信办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组织开展对本县(市)区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测工作。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重要监测信息报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组织开展跨县(市)区、跨部门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

对监测预测工作中获取疑似网络安全事件信息进行综合预判,加强统计信息报送工作,保证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规范、及时报送信息。

报告内容:

(1)辖区内所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或已发生的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2)辖区内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的风险或已发生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映。

(3)相关措施建议。

3.2 预警分级

网络安全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分级与网络安全事件分级相对应。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

3.3 预警研判和发布

3.3.1 预警研判

(1)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网络安全监测信息,对照本预案及自行制定的预案开展研判工作,认为需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及网络用户,对可能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信息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对监测信息进行研判,根据研判情况,发布全市、本行业、本领域黄色或蓝色预警信息。对可能发生较大

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信息及时向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会同专业技术人员适时对预警的网络安全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引发网络安全事件因素基本消除或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同时终止各项预警行动和措施,恢复日常基本监测监控状态。

3.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一般级别(蓝色)和较大级别(黄色)预警发布与解除,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一般(IV级)、较大(III级)网络安全事件或涉及多县(市)区、多部门、多行业的一般(IV级)、较大(III级)网络安全事件蓝色或黄色预警发布或解除预警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鸡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并上报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由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发布仅涉及本行业、领域一般(IV级)、较大(III级)网络安全事件的蓝色或黄色预警或解除预警,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重大(II级)级别的橙色预警发布与解除,由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特别重大(I级)级别的红色预警发布与解除,由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报请中央网信办发布。

接到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预警或解除预警通报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相关预警,提出

橙色或红色预警响应或解除预警响应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鸡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预警响应或解除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时限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分级响应

3.4.1 红色和橙色预警响应

红色预警响应由中央网信办统一组织实施,橙色预警响应由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要求,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行动,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市预警响应工作。

3.4.2 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

(1)蓝色和黄色预警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启动本预案,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部署,组织相关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本地、本行业、本领域预警响应行动,组织专家和有关机构对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研判,研究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协调组织资源调度和部门联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3)相关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本级、本系统、本部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预防措施和各项准

备工作。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和事态发展信息搜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支撑队伍、相关运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或准备、风险评估和控制工作。

(5)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针对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检查应急车辆、设备、软件工具等,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6)有关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将事件的事态发展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件的事态发展情况。

(7)有关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与我市用户的服务合同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机制。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网信办或县(市)区政府报告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

确认为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的,县(市)区网信办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应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

告,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向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的,县(市)区网信办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应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补报简要文字报告;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3小时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向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所涉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发原因、性质、等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的应对措施;其他与事件相关内容。

4.2 先期处置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本级预案,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当地公安机关等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将事件相关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3 应急响应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网络安全事件。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4.3.1 I级和II级应急响应

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属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启动I级或II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要求,提出I级或II级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配合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的I级或II级应急响应,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本市应急响应工作。

4.3.2 III级和IV级应急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属较大或一般网络安全事件或涉及多县(市)区、多部门、多行业的较大或一般网络

安全事件的,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后,启动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上报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本行业、本领域较大或一般网络安全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启动本行业领域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启动指挥体系

①市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履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职责。市应急指挥部成员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

②有关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本县(市)区、本行业领域应急处置工作或支援保障工作,相关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并派员参加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掌握事件动态

①跟踪事态发展。事件发生县(市)区或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②检查影响范围。有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全面了解本县(市)区、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网络和信息系统是否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

③及时通报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上述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并通报有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决策部署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有关企事业单位等方面及时研究对策意见,对应对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4) 处置措施

①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尽快控制事态,组织、督促相关运行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防止事态蔓延。

②消除隐患恢复系统。有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发生原因,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备份数据、保护设备、排查隐患,恢复受破坏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网络运营者及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及时处置各类网络安全风险及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设备等财产,并依法给予补偿。

③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在应急恢复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有关网络运营者及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依法为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④市际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各自渠道和有关合作框架,开展与其他地区和社会组织的协调。

⑤协调配合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于引发或可能引发其他特别重大和重大安全事件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按照程序上报。

⑥在相关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处置中需要其他县(市)区、部门和本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配合和支持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其他县(市)区、部门和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提供支持。

⑦其他县(市)区或部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报,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防止造成更大范围影响和损失。

4.4 响应终止

4.4.1 I级和II级应急响应结束

按照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要求结束国家统一部署的I级应急响应、省统一部署II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结束应急响应的要求,提出结束I级或II级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定,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特别重大(I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涉及我市的相关工作按照省要求的时限完成。重大(II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网络安全事件的性质严重、影响范围广、处置难度大,可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

4.4.2 III级和IV级响应结束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后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上报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市地和部门。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结束本行业领域III级或IV级应急响应,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较大(III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在72小时内完成,一般(IV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在48小时内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相关责任追究、损失补偿等工作,尽最大可能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门报告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参与事件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提出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各自应急预案,视情况提出修订完善监管法规、监

管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相关建议,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善后处置,防止出现类似事件。

5.2 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由市委网信办协调有关县(市)区和部门配合国家、省委网信办组织的调查和评估。较大及以下网络安全事件由市委网信办组织事件发生县(市)区或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并将网络安全事件相关总结调查报告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省委网信办。总结调查报告应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原则上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天内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机构和人员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个人,并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定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队伍实战能力。

6.2 技术支撑队伍

加强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应急技术支援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网络安全技术机构和企业参与本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持和保障工作。市委网信办按照国家标准,组织评估和认定本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并

加强与各级各类网络安全技术机构和企业的沟通、合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6.3 专家队伍

建立市网络安全应急专家组,为网络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决策建议,并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各自网络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网络专家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

6.4 社会资源

从教育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协会中选拔网络安全人才,汇集技术与数据资源,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服务体系,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6.5 基础平台

市委网信办统筹本市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建设网络安全应急基础平台和网络安全相关信息系统。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网络安全应急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应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响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网络安全风险信息

市委网信办、县(市)区委网信办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网络安全社会组织、网络安全企事业单位加强网络安全风险信息搜集,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为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6.7 科技支撑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技术研究,不断改进技术装备,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政策引导,重点

支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预警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等方向,提升网络安全产业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增强防范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产业支撑能力。

6.8 市际合作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市际合作渠道,签订合作协定,必要时通过市际合作共同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6.9 应急物资

加强对网络安全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及时调整、升级软件硬件工具,不断增强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6.10 应急经费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专家队伍建设、基础平台建设、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技术研发、预案演练、物资保障等工作。

6.11 责任追究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网络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市委网信办按省有关要求,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

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实战能力。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本地、本系统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于每年的12月前报送市委网信办。

7.2 宣教培训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宣传形式,加强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开展网络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活动。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知识列为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内容,加强网络安全特别是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和技能。

7.3 预案编制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委网信办牵头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市委网信办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适时组织修订。报省委网信办备案。

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并报市委网信办备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委网信办负责解释。

7.5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网络安全事件及其分类

(1) 网络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2)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

网络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施设备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等。

①有害程序事件分为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

②网络攻击事件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

③信息破坏事件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

④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是指通过网络传播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问题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事件。

⑤设施设备故障分为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

⑥灾害性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

⑦其他事件是指不能归为以上分类的网络安全事件。

8.1.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8.1.3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是指所承载的业务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网络和信息系统。

8.1.4 重要敏感信息

重要敏感信息是指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企业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未经授权披露、丢失、滥用、篡改或销毁，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1) 损害国防、国际关系。

(2) 损害国家财产、公共利益以及个人财产和人身安全。

(3) 影响国家预防和打击经济与军事间谍、政治渗透、有组织犯罪等。

(4) 影响行政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渎职行为，或涉嫌违法、渎职行为。

(5) 干扰政府部门依法公正开展监督、管理、检查、审计等行政活动，妨碍政府部门履行职责。

(6) 危害国家关键基础设施、政府信息系

统安全。

(7) 影响市场秩序，造成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规律。

(8) 可推论出国家秘密事项。

(9) 侵犯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10) 损害国家、企业、个人的其他利益和声誉。

8.2 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损失程度划分说明

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损失是指由于网络安全事件对系统软硬件、功能及数据的破坏，导致系统业务中断，从而给事发组织所造成的损失，其大小主要考虑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划分为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严重的系统损失、较大的系统损失和较小的系统损失，说明如下：

(1) 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使其丧失业务处理能力，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十分巨大，对于事发组织是不可承受的。

(2) 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巨大，但对于事发组织是可承受的。

(3) 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使用效率，使重要信息系统或一般信息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或系统重要数

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大,但对于事发组织是可承受的。

(4)较小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短暂中断,

影响系统使用效率,使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或系统重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受到影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小。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4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p>1. 总则</p> <p>1.1 编制目的</p> <p>1.2 编制依据</p> <p>1.3 适用范围</p> <p>1.4 事故分级</p> <p>1.5 工作原则</p> <p>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p> <p>2.1 领导机构</p> <p>2.2 办事机构</p> | <p>2.3 成员单位</p> <p>2.4 工作机构</p> <p>2.5 专家组</p> <p>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p> <p>3. 预防与预警机制</p> <p>3.1 信息监测与报告</p> <p>3.2 预警预防行动</p> <p>3.3 分级响应</p> <p>3.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p> |
|--|--|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事故评估

4.3 先期处置

4.4 应急处置措施

4.5 检测分析评估

4.6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保险理赔

5.3 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6.3 医疗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6.6 奖惩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7.4 预案解释

7.5 生效时间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黑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较大以上食

品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食源性寄生虫病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鸡西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事故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2)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3)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4)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

发挥专业应急队伍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非常设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密山海关、虎林海关、鸡西监狱、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机场分公司等部门。

市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较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3)组织发布事故重要信息。

(4)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5)决定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密山海关副关长、虎林海关副关长担任。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事故发生县(市)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建立联络、会商、发文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6)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实施和管理。

(7)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市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引导媒体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宣

传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台湾地区相关事宜。

(3)市外事办。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国外、港澳地区等相关事宜。

(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及信息发布;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协调、监督、指导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7)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8)市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较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进行检

验确认;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会同相关部门对确认的受污染粮食依法进行处理。

(9)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及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教育,督导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10)市工信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11)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有害网站。

(12)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调查处理。

(13)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4)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市级承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监管。

(1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开展环境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6)市司法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1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18)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9)密山海关、虎林海关。负责进出口环节及国境口岸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负责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等处置措施,并根据有关部门需求,协助提供相关业务情况。

(20)鸡西监狱。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狱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协调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组织指导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路运输保障。

(22)鸡西机场分公司。负责协调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民用航空运输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4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

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查明致病原因,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事发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危害控制组

牵头部门:事发环节具体监管部门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密山海关、虎林海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鸡西机场分公司、事发地政府。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采样检测;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级医疗机构、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卫生健康局等。

主要职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在医疗单位运力不足时市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运力供卫生健康部门调配使用。

(4) 检测评估组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密山海关、虎林海关、事发地政府等。

主要职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查找事故致病因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5) 维护稳定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相关科室,市公安交警支队、事发地公安机关等。

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期间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刑事案件排查。

(6) 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宣传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如事故涉及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成立涉外组或者港澳台组,由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市商务局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故涉

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组织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医疗、疾控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快速检测、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风险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其他食品安全相关部门。

3.1.2 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

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舆情信息。

(6)市、县(市)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

(7)国家有关部门和其他省、市通报我市的信息。

(8)其他信息来源。

3.1.3 信息报告责任单位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

(2)市、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

(3)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4)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5)事发后的应急指挥机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责任单位。

报告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2 预警预防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各食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各监管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3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急力量,应急处置专门机构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等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和本预案。市指挥部派出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调度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力量和资源,迅速到达事发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地政府要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

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市政府启动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和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4)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家、省政府统一指挥下,市政府启动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和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3.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市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由市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全市性或者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者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条件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和时限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获悉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经研判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3)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

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相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核实初步确认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依照程序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5)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6)确认为一般或较大事故的,县(市)区委值班室、政府政务值班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县(市)区委、政府总值班室要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报告后,于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电话汇报,并于1小时内补报文字报告;同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3小时向省委、省政府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同时以通稿形式上报省对口单位。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

据。

(8)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专业机构报告。

4.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事件、地点、危害程度、可能涉及范围、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续报工作进展、事故认定结论。

4.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及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如为疑似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核实后的信息和资料,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损害严重程度。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3 先期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组织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1)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积

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保护现场,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采样检测;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停产停业,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原因,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初步调查报告。

(4)加强事故现场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

4.4 应急处置措施

4.4.1 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初判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审定,报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各工作组按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开展工作。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家、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处置工作。

响应措施:

(1)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并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病例,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2)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密山海关、虎林海关等成员单

位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者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3)开展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并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密山海关、虎林海关等成员单位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该食品及原料并销毁;经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除封存。

(4)对涉事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5)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判食品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对涉嫌犯罪的,市公安局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指导涉事县(市)区做好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和稳定工作。

(7)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社会恐慌。

(8)对需要省有关部门支持或省内其他地市配合的,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和省内其他地市请求支援。

4.4.2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5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时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4.6 信息发布

(1)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派人员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 and 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事件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各部门和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

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市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损害赔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在应急处置中对其他公民、企业、机关团体进行物资征用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征用补偿或者赔偿。

5.2 保险理赔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建

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加强信息共享。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市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各成员单位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者企业及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6.6 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报告、通报、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2 宣教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行业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风险意识,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

7.3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与更

新,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5]126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2—2025 年)工作方案和鸡西市城市供热
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2—2025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2〕24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2—2025 年)工作方案》和《鸡西市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022—2025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2—2025 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工作部署,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

3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排查整治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燃气安全风险,坚决遏

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消除燃气管道安全隐患,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摸清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利用4年时间,对全市安全隐患突出的燃气管道、超过20年的燃气老化管道全部完成更新改造。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2年底完成鸡冠区2023年燃气改造建设项目可研编制工作,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配合。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划分市、县(市)区、街道、社区、物业和燃气企业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市级统筹、区级负责、企业实施、多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强化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和区级政府属地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企业主观能动性。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充分听取企业、社区、物业等多方意见,优化实施方案,先急后缓,专人负责,稳步推进。结合中央预算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工程以及其他管网改造项目一并开展,协同推进,同步实施,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更新改造范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城市,改造对象为2000年以前建设正在服役的燃气管道,其中包括市政管网、庭院管网、室内立管,材质落后和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管道,以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

(二)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燃气监管系统,并录入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三)启动管网排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最新版城区规划图,县(市)区聘请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与各经营单位对接,根据最新城区规划图于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城市燃气管道排查一张图的绘制。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任务。

(四)强化资金争取。县(市)区要编制城市“四网”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通过发改部门对上申报,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一般债券等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明确债券偿还主体。各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通过市场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履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出资责任,确保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按时完成。

五、工作任务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7月—9月)。县(市)区政府和燃气企业按照本方案,组织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

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市政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测绘、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厘清燃气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台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标准。

(二)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8月—9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在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共同制定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在制定方案的同时,谋划新建燃气管网计划。

(三)组织施工阶段(2022年9月—2025年11月)。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由县(市)区政府牵头,燃气企业负责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工程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竣工后,按照工程管理规范,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燃气企业和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六、组织架构

为推进我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成立鸡西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研究制定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措施,协调解决全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要问题,对县(市)区政府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管。由市政府副市长徐铭兼任专班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党组书记李云志任专班副组长。工

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高玉龙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加强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统筹指导,切实落实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主体责任,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县(市)区逐级建立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台账,实行改造提升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对问题摸排立案、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住建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总结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经验,协助解决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中的问题。三是建立联审联批制度。简化优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度。四是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每月定期收集、上报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属地责任。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责任,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统筹推动城市燃气管道分片区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

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等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加强督导调度。市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行调度,建立评价与监督问责机制,建立通报调度制度,确保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落地。

(五)做好宣传发动。县(市)区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特别是在工作谋划部署阶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同时做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过程中停供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群众理解、支持与配合。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2022—2025 年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计划统计表

序号	建设时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2022	市本级	2022年燃气老化管网改造项目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220.41公里。其中,庭院管网10.69公里,立管改造209.72公里。
2	2023	市本级	2023年燃气老化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用户户内立管185.64公里,包括桥东小区、电业小区、局东小区等24个小区。
3	2024	市本级	2024年燃气老化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用户户内立管92.61公里,包括东山小区、城市花园、供销社小区等10个小区。
4	2025	市本级	2025年燃气老化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燃气用户户内立管95.4公里,包括安居小区、天元培新、阳光家园等9个小区。

鸡西市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2—2025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工作部署,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排查整治城市供热、供排水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有效防范化解供热、供排水安全风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消除供热、供排水管网安全隐患,防范供热、供排水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摸清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2年底前完成2023年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工作,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

覆盖。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配合。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划分市、县(市)区、街道、社区、物业和供热供排水企事业在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市级统筹、区级负责、企事业实施、多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强化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和区政府属地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企业主观能动性。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充分听取供热、供排水企事业、社区、物业等多方意见,优化实施方案,先急后缓,专人负责,稳步推进。结合中央预算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工程以及其他管网改造项目一并开展,协同推进,同步实施,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更新改造范围。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城市,改造对象为材质落后、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城市供热、供排水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供热管道使用超过15年以上或不足15年,存在事故隐患的,具体为住宅小区红线外一级网、二级网和2001年及以后建成的住宅

小区红线内二级网。

2. 供水管道使用超过20年或不足20年,存在事故隐患的二次供水管网及整合改造泵站的连通管线。

3. 排水管道为雨污合流的管网均需更新改造。

(二)启动管网排查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最新版城区规划图,县(市)区聘请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与各经营单位对接,根据最新城区规划图于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城市供热、供水管道排查一张图的绘制。2022年10月30日前,形成排水管网现状评估报告;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任务。

(三)强化资金争取。县(市)区政府要编制城市“四网”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通过发改部门对上申报,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一般债券等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明确债券偿还主体。各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通过市场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履行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出资责任,确保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按时完成。

五、工作任务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7月—9月)。县(市)区政府和供热、供排水企事业按照本方案,组织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市政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测绘、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厘清供热、供排水管道

和设施底数,建立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台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标准。

(二)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8月—9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在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供热、供排水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共同制定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要谋划新建管网计划,提前编制2023年供热、供排水项目可研和立项申报工作。

(三)组织施工阶段(2022年9月—2025年11月)。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由县(市)区政府牵头,供热、供排水企业负责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工程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共同推进。

六、组织架构

为推进我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成立鸡西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措施,协调解决全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要问题,对县(市)区政府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管。由市政府副市长徐铭兼任专班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党组书记李云志任专班副组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高玉龙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加强对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统筹指导。切实落实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主体责任,把推进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县(市)区逐级建立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台账,实行更新改造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对问题摸排立案、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住建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总结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经验,协助解决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中的问题。三是建立联审联批制度。简化优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度。四是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每月定期收集、上报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属地责任。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和责任,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统筹推动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分片区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等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加强督导调度。市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对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行调度,建立评价与监督问责机制,建立通报调度制度,确保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落地。

(五)做好宣传发动。县(市)区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特别是在工作谋划部署阶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同时做好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过程中停供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群众理解、支持与配合。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2022年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计划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市本级	鸡西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鸡冠区、恒山区、城子河区二级管网 53.7 公里。
		鸡西市二次供水泵站(房)、管网改造三期项目	改造泵站设备共 13 座,改造二次供水泵站小区内配套给水管线 48.18 公里。
		鸡西市全天供水(滴道区全天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改造二次泵站 4 座,改造供水管网 46.74 公里。
		城市雨污分流新建改造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9.3 公里。
2	密山市	密山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27.19 公里。
		密山市 2022 年庭院供水项目	改造供水管线 39.6 公里。
		密山市城区污水管网一期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8.7 公里。
3	虎林市	虎林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5.86 公里。
		虎林市庭院内管网改造工程	改造供水管线 24.67 公里,改造泵站 4 座。
		虎林市城区排水项目	新建改造管网 3.4 公里。
4	鸡东县	鸡东县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9.58 公里。
		鸡东县 2022 年净水厂附属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泵房 12 座,管网 1.033 公里。
		鸡东县鸡东镇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5 公里。

2023 年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计划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市本级	鸡西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老旧管网 34.1 公里。
		鸡西市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改造老旧管网总长度 39.08 公里,其中,改造输配水管网管径 DN50 - DN500,长度 27.68 公里;小区二次供水管网改造管径 De225 - 63,长度 11.4 公里。
		城市雨污分流新建改造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9.3 公里。
2	密山市	密山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供热管道一级网 1.167 公里,二级网 8.6 公里。
		密山市城区污水管网一期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8.7 公里。
3	虎林市	虎林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5.86 公里。
		虎林市老旧城区给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	改造老旧管网 35.57 公里。
		虎林市城区排水项目	新建改造管网 3.4 公里。
4	鸡东县	鸡东县鸡东镇 2023 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江南名府、园林小区、金地嘉园、申达小区、土地局综合楼等 47 处,改造 DN40 - DN250 二级供热管网 9500 米,检查井,焊接球阀、静态平衡阀等。
		鸡东县鸡东镇 2023 年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2023 年计划改造管网总长度 10.071 公里。
		鸡东县鸡东镇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5 公里。

2024 年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计划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市本级	鸡西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管网 28.65 公里。
		黑龙江省鸡西市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改造老旧管网总长度 40.91 公里,其中,改造输配水管网管径 DN100 - DN300,长度 31.39 公里;小区二次供水管网改造管径 De225 - 63,长度 9.52 公里。
		城市雨污分流新建改造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9.3 公里。
2	密山市	密山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27.19 公里。
		密山市城区污水管网一期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8.7 公里。
3	虎林市	虎林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5.86 公里。
		虎林市城区排水项目	新建改造管网 3.4 公里。
4	鸡东县	鸡东县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9.58 公里。
		鸡东县鸡东镇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5 公里。

2025年城市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计划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市本级	鸡西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管网 27.87 公里。
		黑龙江省鸡西市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改造老旧管网总长度 45.15 公里,其中,改造输配水管网管径 DN100 - DN300,长度 32.87 公里;小区二次供水管网改造管径 De225 - 63,长度 12.28 公里。
2	密山市	城市雨污分流新建改造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9.3 公里。
		密山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27.19 公里。
		密山市城区污水管网一期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8.7 公里。
3	虎林市	虎林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5.86 公里。
		虎林市城区排水项目	新建改造管网 3.4 公里。
4	鸡东县	鸡东县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二级管网 9.58 公里。
		鸡东县鸡东镇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4.5 公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鸡西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推进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全方位、立体式、多渠道公开,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

内容外,财政涉农资金信息主动全面依法依规予以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统筹推进。统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利用行政、法律、舆论监督、技术等各种手段协调推进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权责匹配。各级财政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全面落实财政涉农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规范安全。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过程中,要注意对国家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健全防范措施。

分类实施。针对不同类别财政涉农资金性质和运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公开。

(三)实施步骤。

按照省要求,依据有关规定对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全面公开。市直、各区、各乡(镇)要按照我市实施方案,同时比照省级层面公开办法,对中央、省级和本级自行安排的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及时公开。

二、公开主体

市直层面为市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区级层面为区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乡村层面为乡(镇)政府和行政村村委会。各级公开主体要按照资金性质和管理办法,依据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有关公开工作,形成市、区、乡、村,各级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相互衔接、层次清晰、权责明确、环环相扣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

工作体系。

三、公开内容

(一)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职责公开财政涉农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扶持范围、资金分配依据和结果、资金收到和拨付时间等信息。

(二)各级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公开项目名称、项目资金申请规模及依据、项目生成及安排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招标投标、竣工验收等信息。

(三)各级有关部门、财政部门 and 村委会要将安排给村级和农户的补贴资金发放依据的基本信息与资金发放同步公开。如,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的农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和涉及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和农户的相关信息。

纳入公开公示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公开信息要素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细化确定,并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办法,编报公开指南。公开指南应明确公开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信息获取方式、申请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内容。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在公开涉农资金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

四、公开范围

除涉密资金 and 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外,对于

各级政府安排分配的与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企业及农户个人等相关的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水利发展、财政专项扶贫、农业综合开发补助、农村综合改革、涉农基本建设等12类55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见附件)及其相关信息全部纳入公开范围。主动公开的,要在信息生成1周内向有关信息公开平台上传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受理并予以答复;不能公开的,要列出清单。

五、公开方式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建立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对相关信息按照部门和区进行有效归集,形成市级统一的信息共享和公开窗口。各级政府、财政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将公开信息链接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没有门户网站的直接将公开信息推送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专栏中要公开所有应公开的内容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区级层面。各区政府比照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本级的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专栏,对相关信息按照部门和所辖乡进行有效归集,形成本级统一的信息共享和公开窗口。各区要运用技术手段将公开信息链接到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各区所辖乡没有门户网站的直接将公开信息推送到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专栏中要公开所有应公开的内容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乡、村层面。对于涉及农户个人的补贴资金及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

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由乡(镇)政府和行政村实地张榜公布,同时要公告公示举报电话和举报受理人姓名。

各类财政涉农资金相关信息通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网站公开的同时,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涉农资金公开相关信息的信息,主要包括政府公开网站网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六、公开结果运用

(一)回应公开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回应主体,由各级公开主体分级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梳理认定后,按照职责分工,由有关回应主体分别办理,并及时反馈承办结果。各级政府、财政和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要在涉农资金公开专栏显著位置公布各级监督举报电话,对于举报事项,要在核实清楚基础上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监督公开效果。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分别由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涉农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对下级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导公开主体进行整改纠正,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逐级汇总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要把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摆上重要日程,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本实施方案得到全面执行。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细则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相互交流,营造有利于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

开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落实好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协同推进。各级财政、农业、审计等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财政涉农资金监管工作的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力度,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支持政策。项目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抓好项目实施并强化信息公开管理。

附件:财政涉农资金公开项目表(略)